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3 人，委托出席 2 人（监事李云鹏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彭跃君，监事魏鹏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吴镝）；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主席李云鹏先生因公出差，经与会监事推选，由监事彭跃君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财务的监督情况的意见：

1. 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在 2013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共同对外投

资、办理结算业务及环保业务招投标等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执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在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制度，未参加表决。

4. 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2013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系统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避免各项重大经营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特许经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决议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